蕭部長蒞嘉南地區 視察檢監所業務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蕭部長日前偕同該部呂政務次長有文、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監所司陳司長泰、總務司江科長協賢等人，在臺南高分檢翟首席檢察官宗泉陪同下，蒞臨嘉義地區視察法務業務，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監獄顏典獄長、看守所廖所長、嘉義地院陳院長等均率屬迎接。嘉義是蕭部長上任後巡察法務業務的第一站，蕭部長首先拜會地院陳院長，接着在李首席檢察官等之陪同下，一一巡視該處各科室，並親切的與同人握手致意。

隨後在該處會議室聽取李首席業務簡報，李首席對蕭部長之蒞臨至表歡迎，對於蕭部長過去在行政院政務委員任內對檢察機關一輕人民訟案。三、新。五、在遵守法律及部頒注意要點之支持，亦深表感謝與推崇。蕭部長勇氣，承擔道義實在聽取李首席業務報告後，對於該處處良心，處事不為強業務績效卓著，至表嘉許，並提示今後工作重點與全體同人共勉：

一、提高辦案速度與正確性。二、刑案證據之調查，應認眞詳確，力求發現眞實，避免衍生諸多困擾，以減微罪不舉，以勵自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為改善同人工作環境，於日前將各科室已逾使用年限之辦公桌更換國內品質優良之鋼製辦公桌，非但堅固耐用，而且整齊美觀，對於提高辦事效率裨益良多。

此外，鑑於該院服務處原辦公處所，民衆前往洽公者日益增多，致經常呈現擁擠現象，該院金院長經昌為使服務處充分發揮訴訟輔導，便民服務之功能，期使前往洽公之民衆在優雅的環境、舒適的心情下接受親切和藹之服務，於日前指示將服務處遷至原公證禮堂，並加以裝璜，充實設備。現服務處有座位近廿個，尚可增加。各種常用書狀例稿有一〇二種之多，另編印彩色精美法律常識說明書十餘種，供民衆免費索取。並置書櫃一座，內存各種法律書籍供民衆參考。此外為方便影印文件，律師閱卷室與服務處共同使用同一辦公處所，方便民衆影印及律師閱卷。

該院上項各種便民服務措施，實行以來，受理案件直線上升，足見服務處已深受民衆之信賴與肯定。（海）

桃院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服務提高效率

源，輔導出獄人就業就學等，以防再犯危害社會。

會議結束後，蕭部長又驅車轉往調查站及監所巡察。（祥）

【又訊】蕭部長一行抵達看守所時，即由該所廖所長引導，進入戒護區巡視，巡視完畢後，即在該所會議室召集各科室主管人員舉行會報，蕭部長於聽取有關人員工作報告後，即席指示：監所之任務首重戒護安全及做好教化工作，而教化要注重教誨與鼓勵進修，以期使其能改過遷善，進而消除犯罪。

蕭部長對於該所之囚情安定與環境整潔，至表欣慰，最後並囑該所主管人員轉達他對全體同人關懷與慰勉之意。（宗）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蕭部長於八月三日上午十時許，由呂次長、檢察司陳司長、監所司長、臺南高分檢翟首席檢察官等陪同，蒞臨臺南地區視察業務，由該處黃首席檢察官親自接待。隨即在該處會報室舉行業務簡報，黃首席除提出書面簡報外，並就該處最近一年來各項業務辦理概況、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作扼要口頭補充報告。會中主任檢察官洪三、陳崑崗、張秋源、檢察官林應華等亦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

蕭部長在致詞時，首先對該處同人工作辛勞，績效良好，表示嘉勉與慰問，並提示下列各點，期勉與會人員繼續努力，更求進步：一、司法是良心工作，司法人員應培養道德勇氣與負責的精神。二、繼續積極主動發揮自動檢舉的功能。三、刑法第六十一條輕微案件，應妥善運用職權不起訴，以鼓勵自新。四、從事海上企業活動人權。五、承辦案件應縝密調查，以發現眞實，妥適適用法律。六、得易科罰金案件，宜從寬准予易科罰金。七、相驗案件，做到隨報隨驗。八、加強督導監所業務，協助更生保護工作之推展。十、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十一、加強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十二、普及法律常識。

蕭部長最後並以「鐵面無私，公正嚴明」八字與全體檢察官共勉。（彬）

南院邀世銀董經理 演講國際金融現勢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為增廣同人見聞及修養，日前邀請世華銀行國外部董經理成城先生來院演講「國際金融現勢」，其內容對於死因之檢驗應為㈠我國在國際金融市場之地位㈡高外滙存底之原因及影響㈢何謂熱錢？其發生原因如何？㈣我國進出口實績之景氣預測㈤中國大陸逐步開放經濟政策對我國之影響㈥投資外幣之利潤分析㈦新臺幣升值對我國經濟貿易之影響。

此次演講，該院各階層同人自由參加，整個會報室座無虛席，演講完畢後，同人等自由起立發問，董經理即席逐一解答，同人等甚為津津樂道。（翔）

花院新建廳舍啓用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檔卷室改建工程，自七十七年二月初動工後，進行頗為順利，而於六月底提前竣工。該院員工對新建廳舍之堅固、美觀及實用性，交口稱許，外界亦給予甚高評價。

日前，該院興建委員會，經集思研討，決定將承辦少年法庭事務有關單位，遷移至新建一樓辦公室，以利加強少年案件業務之聯繫、配合及推動，另基於安全上考量，特將檔卷室配置於新建二樓。由於新建辦公室落成啓用，對提昇同人工作情緒，將有莫大之助益。（輝）

交換輔導工作經驗 宜院召開觀護座談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為增進少年觀護輔導知識，及交換輔導工作經驗，以防治少年犯罪，特於日前導工作，不辭辛勞，默默耕耘，犧牲奉獻，表示崇高的敬意，希望各位榮譽觀護人，就日常可行之寶貴意見，使少年輔導工作更加進步，續效更為豐碩。

繼由宜蘭私立中華工商職校教務主任李明毅先生以「觀護制度之我見」為題，作專題演講，闡述東西方哲學思想之差異，應發展出符合國情之輔導理論與技巧，以教育功能發揮矯正治療之功效。接着由少年法庭陳庭長吉穆報告少年法庭業務概況，最後綜合座談，榮譽觀護人均踴躍發言，除提出個人輔導經驗與心得外，並企盼為人父母與師長者以及社會各階層人士，都能發揮愛心，使我們的國家社會充滿安祥和諧。（傑）

開座談會之目的，並感謝與會各機關首長及榮譽觀護人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
㈦秘臺廳㈠字第〇一七五六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已經假處分登記之土地，執行法院再囑託為假扣押查封登記，是否有對同一財產重複查封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臺㈣內地字第六一三四八九號函。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所謂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係指須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及為強制執行標的之財產均屬同一，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若債務人並非同一或債務人雖屬同一，而執行之財產不同時，既不發生強制執行程序競合問題，自無適用該條規定視為參與分配之可言。本案依函附資料顯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民執全黃字第三四〇六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為潘金連等，債務人為黃世雄、盧成鈺、賴世明三人。其假扣押之執行方法，為禁止債務人黃世雄等三人，就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正吉段三小段第五號及第九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為移轉等處分行為。嗣債權人潘金連等於實施假處分後，旋即起訴請求塗銷債務人黃世雄等三人對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臺北市萬華住宅公用合作社所有，經獲勝訴確定判決，並辦畢塗銷債務人黃世雄等三人之土地所有權登記，回復為臺北市萬華住宅公用合作社所有之登記後，原假處分之債務人黃世雄等三人，則以臺北市萬華住宅公用合作社為債務人，對上開土地聲請實施假扣押。其為假扣押執行標的之財產，雖為相同之土地，但因所有權變動後，所有權人已經更異，其執行債務人既不相同，自無從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囑登記機關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似無不合。

福利總處函示 節日服務時間

【本刊臺北訊】國防部福利總處日前以77利公字第三八九〇號函，規定七十七年下半年重要節日供應服務時間表如下：

九月三日（軍人節）—照常供應。

九月廿五日（中秋節）—休假一天，停止供應。

九月廿八日（教師節）—照常供應，原訂休假一天，延翌日實施。

九月廿九日—補休教師節國定假日一天，停止供應。

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照常供應，原訂休假延後四日實施。

十一月十六日—補休　國父誕辰紀念日一天，停止供應。

十一月廿日—實施盤存，停止供應。

十一月廿五日（光復節）—照常供應，原訂休假延翌日實施。

十月廿六日—補休光復節國定假日一天，停止供應。

十月卅一日（蔣公誕辰紀念日）—實施盤存，停止供應。

十一月二日—補休　蔣公誕辰紀念日一天，停止供應。

十二月卅一日—實施盤存，停止供應。

十一月十二日（上接第一版）

高特普考檢考憲法測驗題訣竅大突破（含中醫）

增訂二版

洪文佐律師編著

本書包括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四法，敘述簡明，最適合作為法商學院及三